

战争、市场与国家：正统景泰之际通货流通体制的变迁^{*}

邱永志

内容提要：明代正统景泰之际的通货流通体制经历了由微入显的变迁过程：首先，历经信用制度转型且为国家体制强力支撑的法定货币宝钞，因土木之变等战乱因素冲击，愈加难以为继，彰显了明初货币体制运转的困境。其次，自洪武末年一直被禁行用的铜钱在此前后不断突破禁令，逐步在大运河一线及沿海的商贸地带广泛恢复流通，迫使政府不得不放开钱禁，昭示了市场力量的自发崛起。最后，因财政体制转型所需与民间稳定通货缺乏等因素，白银稳步崛起，开启了中国“白银时代”的重要转向，预示着货币转型的可能发展方向。此一时期通货流通体制的变迁堪称明代纷繁曲折的货币转型的先声。

关键词：正统景泰 宝钞 铜钱 白银 货币流通

一、引言

探究历史过程的变化及其缘由是史家孜孜不倦的追求目标之一，故而历史交替之际发生的种种显微变化往往能引起学界不少的重视。对于有明一代货币问题的探讨，便是如此。

国内外学界很早就观察到了明代货币流通制度发生的几个重要变化：一是中国的“纸钞时代”走向彻底的式微，自下而上且由民间主导的“称量银时代”逐步形成；^①二是钱法屡兴难振，政府铸钱量不仅有限，且民间私钱问题十分突出；^②三是明代确立的银钱并行流通格局，因与国家财政体制变革、市场结构及政府货币利权意识变动等因素互相纠葛，竟一举奠定了中国此后近5个世纪货币格局的基础。^③这些转变显示了明代货币问题的重要性，也昭示其复杂性。学界虽有整体变化的认识，但对于明代货币问题的研究多集中于首尾两端，即重心放在了明初货币体制的演变得失以及明中后期白

[作者简介] 邱永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讲师，南昌，330013，邮箱：qiuwyongzhi0008@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元明变革视野下的明代货币转型研究”（批准号：17CZS019）阶段性成果之一。感谢两位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①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 – 170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邱永志：《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16年。

② 全汉昇、刘光临、张宁及邱永志等对此有较为详细的分析，并指出由于钱法不振、私钱恶滥等原因导致基层市场出现“银进钱退”的演化过程。

③ 需要指出的是，所谓“银钱并行”格局并非简单指“大数用银、少数用钱”的格局，而是一种更为复杂的流通格局：首先，两者无主、辅币之分；其次，银钱各自有相对独立的流通地域、阶层、领域，但又相互联结；最后，两者流通的领域盈缩变化不定。参见邱永志《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16年；万明主编《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第3章，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等。

银货币化的进程问题上,对明前中叶的货币转型及其与国家、社会互动关系的讨论显得不足,^①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均衡性。而且,学界对于财政制度变迁及其促动的白银化问题的探讨占据了相当篇幅,相对而言,较大程度忽视了对民间市场上货币流通演变的探讨。众所周知,重大的历史转型往往是长期渐变积累的结果,其变化之萌芽和启端更应重视。故本文以明前中叶货币流通体制变化为分析对象,便显得具有题中之义。需要强调的是,对于明代货币问题的认知,必须拥有整体视野并进行连贯观察,方能对每一个横切面有着更为贴切的认识,否则只会生出一叶障目式的误解。

从货币和财政的角度看,正统景泰时期是个值得注意的重要时间段。这个时期是实物劳役型财政体制、明初货币体制变化由微入显的时期,不少人视其为货币化财政或白银货币化的起始,^②这背后有战争因素促动、市场力量恢复与国家财政需求的多重因素,更有气候环境变化、政局变化、货币体制遭遇困境的远因。本文即围绕这一时期通货流通体制的变迁展开讨论,如有不当之处,祈请方家指正。

二、第三类型:宝钞体制及其转型

货币史学者高聪明曾从信用角度将历史上的纸币划分为两大类:一种是随时可兑换的纸币,类似于近代的银行券,信用由随时可兑现的金属货币来支持;另一种是不可兑换的纸币,由国家强制发行流通,然必须由国家财政收支作为其信用的保证。^③ 元代之前的纸币类型大体可归为以上两类。然明太祖朱元璋发行的大明宝钞除了在为时极短的初期属于第二类纸币外,实际上开创了第三种类型,即完全以国家法令强制实行不兑现流通,且接近无任何信用意义上的支持,逐步摒弃宝钞几乎所有的配套措施与运转经验,^④几乎只执行国家财政意义上的支付功能。^⑤ 倘若放在现代社会,这种货币体制一旦建立,将很快会陷国民经济于崩溃的局面。然而,朱元璋及其后继者却一再勉力维持着这个局面,甚至在洪武后期至景泰年间的半个多世纪内,执行单一纸币政策,金银被禁止用于交易,铜钱也被限制流通。^⑥ 明初统治者为何要施行如此的货币政策?又如何维持宝钞的运行?这些举措有何长久影响?这些问题不仅是我们理解有明一代通货制度为何发生重要转型的出发点,且对理解正统景泰之际通货流通体制的变化举足轻重,故不妨稍作延展分析。

^① 目前涉及这方面的研究有万志英、张瑞威、刘光临等关于明中叶政府货币政策、私钱问题及银进钱退问题的产生等研究。参见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pp. 83–103; 张瑞威《一条鞭法的开端——论宪宗一朝的货币政策》,陈春声、刘志伟主编:《遗大投艰集:纪念梁方仲教授诞辰一百周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34—548 页;刘光临《银进钱出与明代货币流通体制》,《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2 期。

^② 参见李义琼《明王朝的国库——以京师银库为中心》,博士学位论文,中山大学,2014 年;胡铁球《明代官俸构成变动与均徭法的启动》,《史学月刊》2012 年第 11 期;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等。

^③ 参见高聪明《宋代货币与货币流通研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1 页。

^④ 结合宋元以来纸币发行经验看,纸钞的配套措施应包括:重视初期信用的建立(包括实行可兑换或实施与金属币兼行的制度),设置机构稳定有效,发行面额齐全、完备,用于兑换金属币和倒换旧钞的各类钞库遍及各地,实施平衡稳健且以国家财政为中心的投放回收措施(称提理念),建立严格的防伪技术和法律制度等。此外,还应包括对于民间市场的认可和尊重,不然国家货币只会成为无源之水。

^⑤ 洪武时期的宝钞投放区分为常规性支出和临时性支出两大类:常规性支出额逐步达 900 万贯;临时性支出在前期并不高,维持在 300 万—500 万贯水平,洪武十九年(1386)达 1 500 万贯以上,洪武二十一年及其后 3 年更达 6 000 万贯以上,然每年的回收额前期似只有商税约 15 万贯,洪武二十三年前后才达 2 000 万贯,其投放回收比例不仅极不对称,且其支出完全是出于财政目的,与社会经济生产和流通关系不大。参见黄阿明《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扬州:广陵书社 2016 年版,第 49—53 页;邱永志《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16 年,第 74—76 页。万志英提醒道,经济学理论常常忽略对另一种货币职能——国家支付手段的分析,参见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p. 18。

^⑥ 关于这一点,学界有不少误解之处。笔者认为,从法理角度看,至景泰间全面放开钱禁以前,除正统初期短暂放开两广地区钱禁外,明政府一直执行限制铜钱流通的政策。其间的永乐、宣德两次铸钱主要是用于对外赏赐、维持朝贡贸易,无涉国内钱法;金银禁政策虽经历了日渐松弛的过程,但明廷完全承认金银的地位也有待于正统之后。参见邱永志《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第 3、4 章,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16 年。

朱元璋为何要施行第三种类型的纸币政策？不少人认为这与明初所面临战时经济环境、金属货币资源缺乏相关，尤其是铜材料的不足屡屡制约着铸局的开展，导致朱元璋逐步废罢铸局，放弃铜钱，转而依赖纸钞。^①无疑，这个解释有其合理性。但如果结合明初政治态势的发展及其逐步推行的一系列经济制度来全方位观察，便会发现金银、铜料稀缺的释因只是表征，实则有更深的内因。笔者认为，檀上宽从明初空前强硬的专制政体建构轨迹出发，将宝钞政策视为南人政权为了打破地域封闭性、压制江南地区银通货及统制江南经济等目的所实行的一项带有强烈政治意味的经济措施，^②似乎更有说服力。明初统治者逐步建立起“画地为牢”式的农本经济模式，实行较为全面的实物劳役型赋役财政体制，对商业和市场运作采取压制性的立场，禁海罢航，严禁一切形式的私人海上贸易，采用高强度的基层社会控制来稳定秩序、限制流动，并多次通过血腥政治大案来营造恐怖氛围、弹压株连富民豪强阶层。学界不少人将之称为“洪武型”反市场的经济体制，并视其为对宋元商业经济发展趋势的一次重大反转。^③理解了“洪武型”经济体制的存在，也就不难理解具有同样政治属性的大明宝钞为何会被明初统治者一直所坚持。正是由于具有强烈“封建”意味的实物劳役型的财政运作方式与军事供应体系的存在，使得单一的宝钞体制能够得到独立于财政回流和民间市场之外，依赖于法令，只执行政府支付功能。但是，这种状况断不能持久。

宝钞执行不兑换政策，具有无限法偿地位，虽初期投放数量并不算太高，只到了洪武后期才巨额发行用于财政开支，然其市值历经短暂稳定后，几乎一路走低，如赵善轩所言：“宝钞自1376年发行起始，不足10年价值就已经急跌至原来的两成，而且一直下跌不止。”^④可以说，大明宝钞自诞生伊始，便经历着明显的“币值下跌—反复拯救—最后废弃”几大阶段。因此，若将宝钞的缺陷仅归结于发行制度上的缺陷，如无准备金之发行、发行政策过于保守、政府无节制之滥发、回流渠道少等因素，^⑤而没有认识到宝钞非货币性的政治特征，将难以洞悉明初货币体制的实质。^⑥

朱棣篡位后，号称恢复洪武旧制，继续执行洪武时期的货币财政制度。在更具扩张性的财政政策背景下，宝钞进一步被扩大印造数额用于财政开支，其价值进一步走低。此时小农经济经历明初两三代的发展日益稳固，使得与小农经济相适应的小商品经济必然会得到某种程度的发展。^⑦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持续恢复、商业经济的缓慢兴起，无论是政府还是基层，对于有效货币的需求会与日俱增。故专制政府难以坐视宝钞持续走向恶化的局面，不得不正视宝钞与财政及市场脱节、信用供给不足等结构性弊病。经过一番讨论后，永乐至宣德君臣决定继续坚持单一的宝钞制度，而非放开金银及铜钱禁令，并着手重建宝钞的信用体制，即积极拓展宝钞在财政领域的循环回笼力度，力图以国

^① 岩井茂树等从财政角度、黄阿明等从货币角度分别论述了这个问题。参见[日]岩井茂树著，付勇译《中国近代财政史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91—292页；黄阿明《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第31—32页。

^② 檀上宽「初期王朝の通貨政策」『明清專制支配の史的構造』汲古書院，1995年。

^③ 参见[美]黄仁宇著，阿凤等译《十六世纪明代中国的财政与税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栾成显《宋元明时代经济发展的新趋势与明太祖的经济政策》，中国明史学会编：《明史研究》第10辑，合肥：黄山书社2007年版。更详细的阐述，参见William Guanglin Liu, *The Chinese Market Economy 1000–1500*,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5；李新峰《论元明之间的变革》，《古代文明》2010年第4期，等等。

^④ 赵善轩：《重评“大明宝钞”》，《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黄阿明认为，宝钞大体维持了近20年的“稳定”流通期，参见《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第54页。

^⑤ 典型看法参见张彬村《明朝纸币崩溃的原因》，《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3期；赵善轩《重评“大明宝钞”》，《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唐文基《论明朝的宝钞政策》，《福建论坛(文史哲版)》2000年第1期等。

^⑥ 笔者曾将明初的货币体制简要概括为“洪武货币秩序”，关于其含义，参见邱永志《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第3章，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16年。

^⑦ 许倬云论述了精耕细作式的中国小农经济在政权稳固的情形下，逐步发展成为重商性农业模式的过程。农民为了出售剩余的劳动产品会自发寻求与市场逐渐发生联系，使得小商品经济因势崛起。参见[美]许倬云著，张鸣等译《汉代农业：早期中国农业经济的形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关于此时期农业恢复发展的状况，可参见高寿仙《明代农业经济与农村社会》，合肥：黄山书社2006年版。

家的财税收支系统来重建其部分信用，试图将第三类纸币形态扭转为第二类纸币形态。其举措包括实行户口食盐纳钞法、罪赎输钞、广开商业税种纳钞、增设钞关等，甚至主动停开印局、停造宝钞投放。不断扩大回笼渠道、控制纸币发行数量，这一波增税回笼的措施和力度无出其右，动静实不可谓不大。^① 确实，宝钞体制在此局面下竟获得低值层面的“疏通”效果，见证了政权强力维系、兜底与货币信用重建之间的微妙关系。

宣德六年三月，宣宗闻钞法稍通，下令减少对贩运蔬菜者 50% 的税收。^② 第二年，各地奏报钞法疏通，于是宣宗下令进一步减轻税收及赎罚钞额负担。^③ 宣德后期至正统前期，关于钞法疏通的记载不少，宝钞似有起死回生的可能。正统即位之初，趁势将课程门摊等商税项进一步减轻至洪武旧额，甚至将旧有折收金银的税项，全部照例收钞，^④ 正统三年（1438）、六年及七年，政府进一步规定京城内外菜地果园、塌房车辆以及在京都税、宣课二司纳钞则例，^⑤ 以示对宝钞的信赖和支持。

宝钞的形态转型似乎初见成效，信用也得到部分的重建。从现有的史料来看，我们还无法清晰知晓宝钞的市值增减幅度究竟如何。然宝钞因永乐至宣德时期大规模的增税回笼之力，在低值层面得到一时的疏通，应是客观事实。更为重要的是，因此之故，宝钞虽与财政税收和商业市场增加了不少联系，但不可避免地印刻上深度的体制特征，即其存废与体制的沟通联系和强力维持更为相关。

三、战争冲击：宝钞难以继

正统时期，向来被视为明代商业经济由衰转盛的起始时期。^⑥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恢复以及商业经济的兴起，民间市场对于有效通货的需求必会增加。此时，金银、铜钱处于法令打压下的潜伏流通状态，宝钞的供应也趋于停止。有效货币的缺乏使得社会似乎面临着通货紧缩的现实，表现之一便是多种实物货币米谷、布帛、金银等逐渐充斥民间交易市场。^⑦ 其次，商贸地带的基层市场不顾铜钱禁令，逐步自发行用起铜钱来（详见下节）。更为重要的是，宝钞延续着宣德后期的疏通效果，^⑧ 竟变得昂贵起来。正统八年五月，陕西民众奏报钞价昂贵，期望减少折粮钞征收数额，户部同意将先前 100 贯折 1 石粮的比例下调为 30 贯，显示了钞价的提高。^⑨ 到了正统十一年五月，各地都有奏报钞价腾贵的现象，于是户部尚书王佐建议进一步下调折粮钞比价，减轻各地负担。^⑩ 正统十一年九月至正统十二年二月、三月、四月、九月，北直隶顺德府、通州、南京、山东等地以及户部官员多次奏报米贱钞贵或钞法疏通现象，并同时奏请减少粮草折钞、房税钞、船户钞等课钞额，俱获英宗同意。^⑪ 到底是宝

^① 永乐之后，宝钞的回笼数额逐步攀升：永乐前四年由 2 800 万贯升至 3 830 万贯，永乐五年（1407）至八年达 5 000 万贯以上，后期再升至 9 000 万贯以上。到了洪宣时期，宝钞回笼数额进一步攀升至 2 亿—3 亿贯上下，宣德十年（1435）后，宝钞急速回笼告一段落，下降至 4 750 万贯。参见黄阿明《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第 64—78 页；邱永志《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16 年。

^② 《明宣宗实录》卷 77，宣德六年三月丁卯，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第 1783 页。以下所引实录皆系此版本，不再标注。

^③ 《明宣宗实录》卷 88，宣德七年三月庚申，第 2018 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 1，宣德十年正月壬午，第 12 页。

^⑤ 参见万历《明会典》卷 31《户部一八·库藏二·钞法》，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影印本，第 225 页。

^⑥ 参见王毓铨等《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75 页。

^⑦ 徽州土地交易契约鲜明地说明了这一问题，参见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方志远指出，正统景泰时期国家动员富民出资赈灾济饷的缴纳物种主要有粮、草、豆、马、布等类，偶有纳银之例，一定程度说明实物货币的盛行，参见《“冠带荣身”与明代国家动员——以正统至天顺年间赈灾助饷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12 期。

^⑧ 正统三年八月、十月，正统四年六月，正统八年七月俱有钞法疏通的记载，参见《明英宗实录》卷 45，正统三年八月戊午，第 868 页；卷 47，正统三年十月丁巳，第 910 页；卷 56，正统四年六月戊戌，第 1075 页；卷 106，正统八年七月壬午，第 2164 页。

^⑨ 《明英宗实录》卷 104，正统八年五月辛酉，第 2101 页。

^⑩ 《明英宗实录》卷 142，正统十一年六月癸丑，第 2816 页。

^⑪ 《明英宗实录》卷 145，正统十一年九月癸巳，第 2864 页；卷 150，正统十二年二月癸巳，第 2935 页；卷 151，正统十二年三月乙酉，第 2968—2969 页；卷 152，正统十二年四月癸卯，第 2979 页；卷 158，正统十二年九月乙未，第 3072 页。

钞价涨难得,还是宝钞作为纳税品类受到刻意抬高,不得而知,想必这两种因素俱存在。不过,这可以视为永乐至宣德时期政府大力救钞运动所取得的效果之一,属于宝钞难得的“回光返照”期。在此钞法通行的情形下,政府自然不肯允许此前被禁行的铜钱妨碍钞法。正统十二年,直隶巡按周鉴奏请除两广外地区禁行铜钱:“乞除两广行使铜钱不禁外,其南北直隶并浙江、山东等处,禁约军民买卖暂将铜钱往使,专行使钞贯。”然户部认为,禁钱是洪武年间的天下通例,不应区分地方,建议令都察院及各处巡按御史严格禁约。^①于是,正统十三年五月,政府正式出台全面的铜钱禁令以维护钞法:

禁使铜钱。时,钞既通行,而市廛仍以铜钱交易,每钞一贯折铜钱二文。监察御史蔡愈济以为言,请出榜禁约,仍令锦衣卫、五城兵马司巡视,有以铜钱交易者,擒治其罪,十倍罚之。上从其请。^②

据此可知,宝钞虽已贬值至 1 贯仅为 2 文,但各处接连奏报钞法疏通的情形下,政府显然会着力维护宝钞的地位,于是下达铜钱交易处罚令,惩处力度不小。到了正统十四年二月,依然有钞贵之记载:“先以钞法不通,皆令纳钞。至是自陈钞贵,请如民田例纳米,从之。”^③从宝钞的比价来看,似乎也可以观察到宝钞价值抬升的情形。正统十一年前,官定钞价为 1 贯值 1/1 000 两银;到了正统十一年,官定钞价 1 贯升至 1/400—1/500 两银;至正统十三年,宝钞升至铜钱 2 文,约合白银 1/350—1/400 两银。^④宝钞的价值恢复和运行效果虽然取得了不小的进展,然币值始终极为低下且处于波动状态,侧面透露其信用受认性羸弱,随时有崩溃之可能。事实果然如此。

正统中后期的王朝政局不仅因王振专权等变得日益奢靡、混乱,国内的动乱越加频繁,西南土司思任发父子在云、缅接壤地带发动叛乱;浙江矿徒叶宗留、福建佃户邓茂七、广东黄萧养在江、浙、福、广地区聚众为乱。不仅如此,因处于“小冰期”,气候异常寒冷,国内水旱灾害频发,致使外部的边患问题越加严重,最终酿成了对明王朝而言具有分水岭意义的“土木之变”。^⑤这些内忧外患、战争动乱不仅给“量入为出”的国家财政体制造成了严重压力,且由此带来的政局变动更冲击着各级体制运作的机能。

正统十四年八月“土木之变”爆发,英宗被俘,兵部尚书邝野、户部尚书王佐等几十名大臣战死,数十万将士伤亡。代宗因势监国即位,京城人心惶惶,官员富户纷纷南逃。^⑥政局的急剧变化使得本来具有一定成效、但信用基础十分脆弱的宝钞价值恢复进程迅速中断。景泰即位后,宝钞一改宣德末至正统前期较为疏通的情形,随即陷入难行之危机。景泰元年(1450)十月,钞法显现不行问题,代宗听从户科给事中李锡奏请,令内外法司增加笞杖罪纳赎钞。^⑦景泰三年,政府进一步明钱禁,理由是“以钞法不通,故也”。^⑧至景泰四年六月,直隶河间府卫纳钞价贵,奏请菜果园地按亩纳粮、草,^⑨钞法的颓势难以逆转。景泰五年七月,户部因为钞法阻滞问题,“奏请比宣德例,令两京塌房、店舍、

^① [明]张学颜等:《万历会计录》卷 41《钱法》,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53 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03 页下栏。

^② 《明英宗实录》卷 166,正统十三年五月庚寅,第 3209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175,正统十四年二月壬申,第 3378 页。

^④ 参见邱永志《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16 年,第 132 页表 5.1。黄阿明根据《续文献通考》,认为正统十一年宝钞市值达 1/40—1/50,倘如此,可说宝钞的价值得到极大提升。参见《明代货币白银化与国家制度变革研究》,第 56 页。

^⑤ 关于方面的内容,参见方志远《“冠带荣身”与明代国家动员——以正统至天顺年间赈灾助饷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12 期;南炳文、汤纲:《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05—217,321—329 页。

^⑥ 南炳文、汤纲:《明史》,第 219 页。

^⑦ 《明英宗实录》卷 197,景泰元年十月戊寅,第 4179 页。

^⑧ 《明英宗实录》卷 216,景泰三年五月壬寅,第 4659 页。

^⑨ 《明英宗实录》卷 230,景泰四年六月丁未,第 5033 页。

菜果园，并各色大小铺行，俱仍减轻纳钞有差，从之。”^①至此以后，大明宝钞再无疏通之记载，可见此变乱对于钞法体制的冲击程度。到了成弘时期，宝钞进一步贬值式微，走向彻底的败落，几乎为民间所弃用。丘浚曾说：“自天顺、成化以来，钞之用益微矣。”^②到了成化二年（1466），“时钞法久不行，新钞一貫时估不过十钱，旧钞仅一二钱，甚至积之市肆，过者不顾。”^③时人陆容也说：“宝钞，今惟官府行之，然一貫仅值银三厘、钱二文，民间得之，置之无用。”^④可见，民众对宝钞已弃之不用。永乐至宣德以来宝钞因体制之手所形成的类型转变趋势走向终结。

查尔斯·蒂利曾指出，战争促使国家发挥剩余的能动性来组织内部的结构，编织起民族国家之网，导致国家在强制程度和资本密集方面发生改变。^⑤很显然，在此次变乱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是白银，而非宝钞。因体制之手而呈现状态起伏的宝钞，其动静得失皆折射出明初货币体制的困境。

四、市场肇兴：铜钱破禁而行

正统时期商业经济一定程度的恢复，导致民间市场逐步自发恢复起铜钱的流通，且势头越发强劲。正统十二年，直隶巡按周鉴发现：“漷县迤南，直抵临清、济宁、徐州、淮扬等处，军民买卖，一切俱用铜钱。”^⑥也就是说，自北京通县以下至山东、淮扬一线的大运河沿线地带，几乎都恢复了铜钱的流通。如果明辨明前期政府所实行的禁钱流通体制，便会深刻理解此次铜钱恢复流通的市场肇兴背景。

朱元璋时期的货币政策虽演化不断，但有重要二变须格外引起注意：一是大明宝钞急速滑向第三种类型，并向全国强制推行；二是逐渐废弃他曾努力推行的铸钱制度，后竟至废罢铸局、禁行铜钱。洪武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八月，各地铸局先是被彻底停罢，进而京师铸局移入内库管理，最后因两浙等地之民重钱轻钞的缘由下令实施颇为严格的“禁钱令”：“令有司悉收其钱归官，依数换钞，不许更用铜钱行使。限半月内，凡军民、商贾所有铜钱，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弃毁者，罪之。”^⑦

在明初法令严酷的环境下，禁钱令很快在全国发挥效果，引起江南地区与沿海地区民众较大的震动和恐慌，当地百姓纷纷匆忙将铜钱窖藏起来，形成钱币学上有名的“洪武窖藏”现象。^⑧不仅如此，洪武时期的禁钱体制一直维持到了景泰时期，历时达半个世纪之久。王裕巽等曾认为，明初禁钱体制大体只维持了很短时期，永乐、宣德时期即已弛禁。^⑨然越来越多的学者发现，洪武禁钱令虽有越渐松弛的特征，其实一直持续至景泰时期。^⑩考诸史料也可知晓，永乐九年二月，成祖对征服的交趾之地采取罢兵休息之策略，其中对金银、铜钱的态度是：“金银仍禁私采，其金银、铜钱亦停禁三年，

^① 《明英宗实录》卷243，景泰五年七月戊辰，第5290页。

^② [明]丘浚：《大学衍义补》卷27《铜楮之币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影印本，第367页上栏。

^③ [清]稽璜等：《欽定续文献通考》卷10《钱币考·钞·附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6册，第231页上栏。

^④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10，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22—123页。

^⑤ 参见[美]查尔斯·蒂利著，魏洪钟译《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990—1992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3、82、84页。

^⑥ 张学颜等：《万历会计录》卷41《钱法》，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3册，第1303页下栏。

^⑦ 《明太祖实录》卷234，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丙戌，第3417页。

^⑧ 近来的考古出土表明洪武禁钱令在全国许多地方产生重要影响，虽然窖藏的铜钱数额不大，且多以历代钱为主，体现了交易规模的有限，但同时反映了明初国家法令之威力、全国上下器然的特点。参见屠燕治《谈洪武年间的铜钱窖藏》，《浙江金融》1987年第1期。

^⑨ 参见王裕巽《明代钱法变迁考》，《文史哲》1996年第1期。

^⑩ 参见周玉英《论明朝铜钱政策》，“第10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江苏南京，2004年；邱永志《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16年。

听民于境内交易。”^①此乃有限度的“一国两制”,3年之后便施行与内地一致的金银、钱禁。永乐六年和九年、宣德八年,史料留有政府开炉铸钱之记载,但未有制钱在国内流通之迹象,反而海外地区大量被挖掘发现。结合考古资料,笔者以为这几次铸钱多半是为了应对朝贡使团的赏赐而行,并非在国内重行钱法。^②且史料业已明确指出:“永乐、宣德中,钞法阻滞,禁约毋得行使钱。”^③

宣德十年十二月,广西梧州府知府李本因为两广地区素用铜钱交易,然政府“即闻违禁,民多不便”,故乞求政府照《诸司职掌》例听任民间钱、钞相兼使用,获得允许。^④这便是宣德正统之际两广地区有限度放开钱禁的事例。不过此中所谓弛两广一地铜钱之禁,也并未得到很好的贯彻。正统元年八月,都察院奏报银、钱虽有禁令,但“近年来,广东、广西、福建等处,民间将铜钱、银两相兼行使,往往事发”。最后经过审定,政府命当地银、钱估钞交纳罪罚。^⑤可见政府还是执意坚持单一的宝钞政策,仍然限钱交易。不过,这也从侧面透露出当时两广、福建等地的确广泛流通铜钱和白银,^⑥且一直与国家的禁令政策相抵牾。

明初政府为何一直要实行禁钱政策呢?其一,此举乃是维持钞法独行的需要;其二,是永乐以来尊崇洪武旧制的结果;其三,更重要的目的在于在明初反市场的经济体制背景下,抑制适合基层市场的交易媒介铜钱与抑制江南等地的上层通货金银一样,有着明初国家权力统制经济的政治要义。无论怎样,禁钱政策所造成的影响甚为深远,弊端亦大。梁方仲曾指出:“政府为要推行钞法,屡下禁止行使铜钱的令——甚至连本朝自铸的铜钱亦在内,此事最令人民失去对钱的信心,尤为钱币畅通的甚大障碍。”^⑦然俗语云:“压制越久,反弹越强。”铜钱流通反而不断破禁而行,呈现扩大之势。

如前引史料可知,到了正统后期,铜钱的流通范围进一步扩大,从沿海之地进一步扩展至大运河沿岸一线地带,奠定了明人所熟知的“行钱之地”^⑧的基础。从铜钱交易扩展的线路来看,铜钱拓展的流通路径恰与此时商贸地带市场力量兴起的范围一致,可以说两者互为因果,即铜钱支撑着商贸地带的市场交易;而商贸地带的市场交易重现活力也需要铜钱。而且,宏观的通货紧缩现实加剧了基层社会对铜钱的需求。此时虽正值宝钞在低值层面取得疏通效果之时期,然正统十三年五月依然强调:“时,钞既通行,而市廛仍以铜钱交易,每钞一贯折铜钱二文。”^⑨可证基层市场的交易较大程度仰赖铜钱,铜钱不仅恢复流通的劲头迅猛,且购买力坚挺稳定。^⑩

正统末景泰初,国家虽因钞法问题不断重审铜钱禁令,然而由于宝钞价值低廉、受领性低,以及白银价高值重、数额不足等因素,导致钱禁效果在现实层面逐步濒临破产,基层交易还是主要仰赖铜钱。这反过来迫使政府不得不顺从市场力量来正视钱禁问题本身。景泰元年,直隶巡按李周上疏呼

^① 《明太宗实录》卷113,永乐九年二月丙辰,第1443页。

^② 参见邱永志《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16年。

^③ [明]张学颜等:《万历会计录》卷41《钱法》,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3册,第1303页上栏。

^④ 《明英宗实录》卷12,宣德十年十二月戊午,第224页。

^⑤ [明]戴金等:《皇明条法事类纂》卷1《五刑类》,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版,第6页下栏。

^⑥ 万志英据此认为,明初的货币流通确存在多种通货并存的情形,铜钱在两广、福建等沿海地带具备交易优势。参见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p.77。

^⑦ 梁方仲:《明代赋役制度》,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49页。

^⑧ 明代货币地域流通呈现分割化特征,最典型便是“行钱地”与“不行钱地”的区别。与宋代的货币分区管理不同,明代的货币地域分割化现象乃由市场自发形成,且屡有变动。

^⑨ 《明英宗实录》卷166,正统十三年五月庚寅,第3209页。

^⑩ 关于明前中叶铜钱购买力稳定的情形,已有不少学者开始关注。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98页等。

吁放开钱禁，户部以钞法不通为由将其驳回。^①到了景泰五年八月，礼科等科给事中陈嘉献奏请疏通钞法，并建议钱钞兼用、纾解民困，也没有得到同意。^②同年，刑部官员张凤也说：“圣朝置造宝钞与铜钱相兼行使，近年以来，南北二京专用铜钱，不用钞贯。”^③可见，本应执行禁钱令最为得力的两京地区也只流通铜钱，显示了法令在市场面前的屈服。《浙江通志·钱法》指出：“嗣后（笔者注：宣德后）始用钱，而钞法渐除。是可知钞法之设，终不若鼓铸之尽善。浙江虽非产铜之处，然观元时之苦于用钞，而乐于用钱，则钱法之利于民生，固万世不易之良规也。”^④这很好地说明了铜钱相较于宝钞的优势以及在江浙等地广泛流通的现实。铜钱破禁而行指日可待。

景泰后期，政府最终被迫默许民间铜钱流通的现实，放弃钱禁。史料记载：“景帝时，以钞法不通，复申钱禁，旋听民相兼行使。”^⑤可见，代宗起初还是希望维持钱禁，但最后只得被迫放弃，允许钱钞兼行。然此时，体制勉力维持的宝钞因遭受变乱冲击而日益沉沦；民间自发流通的铜钱也因市场力量的持续发展而出现挑拣、私铸等问题。景泰七年七月，中兵马指挥司副指挥胡朝鉴上奏说：“近京在年买卖，惟用永乐钱，其余不用。以致在外苏松等处，纷纷伪造，来京货卖，其钱大小不一，俱各杂以锡、铁等物，致使在京军匠人等，亦私铸造，日趋于诈。”^⑥市场自发挑拣行为的产生乃是基层市场上充斥的铜钱种类多样，民众开始差别化对待其中价高稳定的品种，如永乐钱，其结果极易引发新一轮的好钱不足及私铸蜂起的问题。^⑦果不其然，上述史料即呈现此过程，且景泰后期的挑拣私铸问题仅仅是开启了15世纪中下叶私钱逐渐泛滥成灾的起始，^⑧这一切的背后推手正是潜藏于自发秩序下的市场力量逐渐坐大、难控。万志英认为：“早在15世纪，称量银与私钱已在很大程度取代官方的‘制钱’，成为市场交换的主要媒介和支付手段。民间自由铸币制度，事实上在明代海外白银大量涌入之前已经形成。”^⑨便是强调市场力量崛起的典型。

五、上下需求：白银稳步崛起

正统时期，向来为许多人视作明代转向白银经济的开端期。其多半原因在于《明史·食货志》指出：“英宗即位……驰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其小者乃用钱。”^⑩如今看来，此话问题不少。尤其是“驰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的论断，学界研究似乎经历了从肯定到否定再到某种意义上肯定的历程。以往国内外许多学人曾视此为英宗初期朝廷力推的法令，如金花银制度，并据此认为明代出现了白银经济或货币化财政转向的标志，^⑪当然是有问题的。因而，近来不少学者注意挖掘其问题所

^① [明]张学颜等：《万历会计录》卷41《钱法》，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3册，第1303页下栏。

^② 《明英宗实录》卷244，景泰五年八月乙酉，第5300页。

^③ [明]张学颜等：《万历会计录》卷41《钱法》，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3册，第1304页上栏。

^④ 雍正《浙江通志》卷87《钱法》，《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省志辑》，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版，第805页上栏。

^⑤ [清]稽璜等：《钦定续文献通考》卷11《钱币考·钱》，《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6册，第241页下栏。

^⑥ 《明英宗实录》卷168，景泰七年七月甲申，第5684—5685页。

^⑦ 关于相关机理分析，参见[日]黑田明伸著，何平译《货币制度的世界史——解读“非对称性”》，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3页。

^⑧ 关于明代私钱问题的研究，参见刘光临《银进钱出与明代货币流通体制》，《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邱永志《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16年。

^⑨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p. 246.

^⑩ 《明史》卷81《食货志五·钱钞》，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964页。

^⑪ 万志英、足立启二、唐文基等具有此种看法。万志英将转向白银经济的时限断在1435年、足立启二认为白银财政的转向从正统时期开始，即是例证，参见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contents；足立啟二「初期銀財政の歳出入構造」『明清中國の經濟結構』汲古書院，2012年；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7—141页。

在，并认为英宗时期田赋折银的范围和规模并不大，只不过是明初折纳金银轻赍物则例的扩大，朝野上下远没有达到皆用银的地步。^① 然而，随着研究越发深入的揭示，如若将正统景泰时期作一连贯期考察，便会发现金银禁令不仅日益废弛，且朝野上下转向用银的趋势越发明显。这既是明初货币经济体制无法提供有效货币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政府长期挤压货币信用空间、抑制商业市场成长，反而导致民间自发的市场信用体系不断壮大的产物。

白银问题其实一直贯穿朱明王朝始终。即使在明初禁银的背景下，也有为政府财政折纳、赏赐支用的许多先例，民间也不断存在金银流通的许多记载。笔者称之为制度阻隔的流通“双轨”状态。^② 然而，对于赋役折纳而言，白银的意义犹如黄金、布绢、米粟、棉花等实物一般，且数量不多；即使在民间交易场合下，明初也是多种货币（宝钞、铜钱、金银、布帛等）并行，且分割化状态鲜明，白银的意义也如多元实物那般类似，故笔者称之为“实物货币银”。然而，明初白银呈现的“双轨”现象却暗含着货币走向白银化的两条演进路向：一是赋役财政领域不断以扩大折银的方式来解决实物或劳役所带来的高额成本，并缓和各项制度因矛盾不均所带来的紧张感；二是在基层市场交易中，白银开始突破地域、人群和范围在更广层面被接纳，进而取代钞、钱及其他实物货币成为主币。宣德正统以来至景泰时期即是此种演进转向的重要阶段。

研究揭示，早在宣德正统之际，因宝钞急速贬值所带来的官俸损失和低廉，驱使官僚阶层私自将随从皂隶之役来折银充俸，开启了均徭役成规模折银的先河。^③ 同样由于京官俸米难支、远距离输纳田赋困难以及重赋问题亟待调节等原因，税粮折银被允许推广至东南几省。这一时期，周忱等人在整顿江南地区税粮拖欠问题时，采取折纳金花银的方式来减轻民众负担，并在整理均徭杂役不均时也曾按里甲来派银。^④ 赋役制度领域内折银的事例和数额同时增加，并逐渐打破先前权宜折纳轻赍的做法。其意义不仅在于将基层社会的银货流通与财政变动联系在一起，更为重要的是，随着田赋折纳白银事例的增加、边镇输银体制的逐步形成，白银跨越南北地区呈现周流的局面逐步形成。

早在英宗即位之初，朝廷即经过讨论，将南直隶徽州府8万石税粮折成银32 000两，发往宣府、大同。^⑤ 正统三年八月，为了解决陕西关中地区军粮转输的困难，陕西按察司按察使陈正伦建议在山东、浙江、江西、南直隶诸处开展赎罪纳银政策，户部同意并制定则例。^⑥ 正统四年二月，朝廷进一步更定山东等处罪囚赎银例，“所收银类解赴京，不愿纳银者，仍照原先纳米例”。^⑦ 正统四年后开始，朝廷接受于谦等建议，开始将不小规模的赃罚银、折粮银运赴边镇用于籴粮备边。^⑧ 至正统后期，数万两至数十万两的折粮银越来越多地运赴边镇备边，如正统八年六、十月，朝廷分别解银1万、3.64余万两运赴辽东、宣府等地，用于购买米、豆。^⑨ 正统十二年，“命户部每岁运银十万两于辽东广宁库收贮，籴买粮料”，又先后加运银15万两白银，于宣府买粮。^⑩ 除折粮银、赃罚银等运赴边镇籴粮或准做军俸外，国家直接发库藏银、绢赏赐军士的例子也很多。不独北边，当时的云南麓川、贵州等地也

^① 万明即持此种看法。她考察了“金花银”问题的实质，继而批驳前述看法，认为正统初期既没有“弛用银之禁”的法令，亦没有“朝野率用银”的现实，此时宝钞尚处于疏通时期，且国家极力维持，大量实物折征的存在表明实物财政还是主流。参见万明、徐英凯《明代〈万历会计录〉整理与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8—49页。

^② 参见邱永志《论明前期白银的“双轨”流通及其内涵》，《思想战线》2017年第5期。

^③ 参见胡铁球《明代官俸构成变动与均徭法的启动》，《史学月刊》2012年第11期。

^④ 参见[日]森正夫著，伍跃等译《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58、180、218页；正德《姑苏志》卷15《徭役》，《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93册，第317页下栏等。

^⑤ 《明英宗实录》卷10，宣德十年十月壬寅，第189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45，正统三年八月辛巳，第883页。

^⑦ 《明英宗实录》卷51，正统四年二月甲戌，第989页。

^⑧ 《明英宗实录》卷55，正统四年五月丁巳，第1053—1055页。这些例子不少。

^⑨ 《明英宗实录》卷105，正统八年六月庚寅，第2132页；卷109，正统八年十月癸巳，第2205页。

^⑩ 《明英宗实录》卷154，正统十二年五月庚戌，第3016页；正统十二年五月戊午，第3020页。

有兵兴及赏赐之费。^①

当时，白银行用于边镇地区的事例很多，多用于准做军俸、赏赐、购粮、对外笼络等方面，如正统十三年四月，“命户部运折粮银五万两赴大同收籴粮料，并准支官军俸粮”；^②正统十四年正月，英宗“命指挥吴良为正使，千户纪信为副使，赍金帛等物，往使瓦剌也先处”；^③六月，“赏都指挥金事夏霖等官军五百六十二人银、绢有差，以辽东杀达贼功也”。^④此类赏赐用银（绢）之例颇多，史料多有记载。是年四月、六月，户部分别输银5万及6万两，赴边籴粮备用，^⑤且似乎已成惯例。此时，边库也储有不少的白银用于开支，^⑥可证白银为较高的战略储备资源。

至正统后期，国家财政对于银的需求逐步增大，田赋折银事例越来越多。^⑦为了获取更多的白银，政府甚至重开矿路，希望提高金银课额。正统九年闰七月，英宗决定再开福建、浙江银场，并责令“福建岁课银二万一千一百二十余两，浙江岁课四万一千七十余两”，^⑧但收效甚微。

“土木之变”产生了众多政治经济的连锁反应，影响之一便是对原有的实物性军事供应体制造成极大的考验，白银以其价高值稳而显现作用。代宗即位之初，面临内忧外患的严峻问题，不惜大出府库银、绢等物用于支用。为了抵御瓦剌的侵略，朝廷大立银绢赏格来激励将士作战。正统十四年九月，于陕西“复募壮勇之士，能剿一贼者，赏银十两，升以总旗。斩二贼者，赏银二十两，升以百户。杀一副将者，赏银百两，升以千户……”^⑨北京保卫战前后，朝廷不但大肆赏赐南京及各镇军官，并允准兵部尚书于谦大出赏格。^⑩除大量赏赐用银外，朝廷将大量京库银、南方折粮银北运，用于购买马匹、粮草、种子、牛具、召商买粮及支付运粮路费等，如景泰元年正月，“命户部以江南折粮银七万五千两于陕西易米，以实边储”；闰正月，“命出内帑银一万两于陕西市马”；五月，朝廷传令各处“解到折粮银内先运三万两”于大同；十月，“命户部给官银一万两于密云、遵化二县，分贮籴粮”；十一月，“户部奏苏州所进折粮银两，请将五万两运至山西”；景泰二年，“命户部给银三十万于陕西、宣府、大同、辽东籴军饷”，^⑪相关事例不胜枚举。据统计，景泰元年、二年、三年、四年、七年，国家向北边军镇运送的京运银年额（不含赏赐）大体为23.5万、28.2万、31.5万、10万（加上赏赐至少47.5万）、25.5万两。至天顺初年，京运银逐步扩展到40多万两，为未来边镇京运年例银定制提供重要先例。^⑫

此外，国家为了应付各地军需开支，还开纳银事例，并允许开中纳银。景泰元年二月，“命大理寺右寺丞薛瑄于贵州出榜劝谕，舍余商民有能出银百两以助军储，旌表。二百两者，给冠带。以米谷折纳者，听”；^⑬五月，大同也悬赏冠带招募商舍人等纳粮。景泰二年正月，“诏客商人等输银一百八十两入官，置买鞍马十五匹者，量授杂职，不任以事”。^⑭开中纳银事例见于景泰元年七月，巡抚广西右

^① 《明英宗实录》卷91，正统七年六月庚戌，第1883页；卷97，正统七年十月丁酉，第1948页，等等。

^② 《明英宗实录》卷165，正统十三年四月壬申，第3199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174，正统十四年正月己丑，第3346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179，正统十四年六月辛亥，第3452—3453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177，正统十四年四月辛亥，第3407页；卷179，正统十四年六月丙寅，第3464页。

^⑥ 英宗被俘后，也先将其劫持至大同，并询问大同库藏，得知有库银14万两。参见《明英宗实录》卷180，正统十四年秋七月戊辰，第3514页。景泰五年九月，户部奏大同府万亿库见有官银31万余两。参见《明英宗实录》卷245，景泰五年九月壬申，第5328页。

^⑦ 具体详情参见邱永志《明代货币白银化与银钱并行格局的形成》附录A“正统至弘治年间田赋折银情况表”、附录B“徭役折银情况表”，博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16年。

^⑧ 《明英宗实录》卷119，正统九年闰七月戊寅，第2395页。

^⑨ 《明英宗实录》卷182，正统十四年九月壬午，第3545页。

^⑩ 《明英宗实录》卷184，正统十四年冬十月壬子、己未、丁卯，第3617、3619—3620、3622页，等等。

^⑪ 《明英宗实录》卷187，景泰元年春正月癸卯，第3802页；卷188，元年闰正月辛酉，第3839页；卷192，元年五月戊午，第4008页；卷197，元年冬十月丙午，第4185页；卷198，元年十一月甲子，第4213页；卷215，二年四月戊寅，第4624—4625页。

^⑫ 参见黄阿明《明代年例银制度形成探论》，《安徽史学》2015年第2期。

^⑬ 《明英宗实录》卷189，景泰二年五月丁酉，第3890页。

^⑭ 《明英宗实录》卷200，景泰二年正月丙辰，第4256页。

侍郎李棠商奏：“广西蛮贼生，而城内仓粮会计止足一年之用，恐误军饷，请开中盐课纳银于官籴米。奏下，户部议两淮盐每引银四钱五分、两浙盐银三钱五分、四川仙泉盐银五钱，从之。”^①景泰二年六月，贵州奏请缺粮，布政司上奏建议拨运苏松等府折粮银10万两被否决后，朝廷允许商人纳银开中淮、浙盐，并以开中银运赴湖广、四川购米接济。^②

除了以银籴米备边、召商买粮等边镇支用之外，白银也被朝廷和地方官员频繁用于赈济灾民、折抵俸钞禄米、商税钞折纳等方面。

第一，赈济方面。景泰四年五月，凤阳水灾，礼部右侍郎邹干等奏请发米15万石、银1500两，雇船运赴赈济。^③八月，因南直隶凤阳、山东、河南荒歉严重，民多流离，地方官劝募富人出米麦、银、铜钱、绢布等赈济。^④十月，济宁、徐州等处水灾，国家发官库银3万两购粮赈济。^⑤

第二，俸钞、禄米方面。景泰三年，为了疏通钞法，“命在京文武官吏俸钞，俱准时值给银，每五百贯给一两”。^⑥景泰四年五月，户部发文允许边镇军官俸粮愿折银者听，间月给银；^⑦六月，户部汇报廷臣的折俸银数额，武臣每季应给银124 312两余，文臣每季应给银3 589两余，^⑧可证武文比例相差之悬殊。景泰六年二月，户部奏请给在京文武官员去年冬季折俸银，其中文职少傅兼吏部尚书等官王直等1 520员，应给银3 550两，武职左军都督府左都督等官施聚等31 790员，应给银124 670两。^⑨

第三，商课钞及铺户役方面。景泰三年七月，户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陈循等疏言：“今河上量船收钞，止收新钞，民船无从，而得将银易钞，其实收银，非收钞也。”^⑩可见由于官府对新旧钞的挑拣，使得商人纷纷改而纳银。景泰七年正月，“京城九门，每季各役铺户五、六人，收钞每人费银至十余两”。^⑪

不仅如此，此一时期白银也在民间交易市场上异军突起，有排挤其他实物货币之趋势。徽州地区田地交易契约使用通货显示：正统时期的54件契约，以银交易数达37件，占比68.5%；景泰时期的30件契约，以银交易数为27件，占比90%。^⑫叶盛《水东日记》也记道：“三五年前，翰林名人送行文一首，润笔银二三钱可求。（笔者注：土木）事变后，文价顿高，非五钱一两不敢请。”^⑬可证白银已成为上层人士的交易媒介。万志英指出：“1430年代中叶，当政府表明它实际上接受白银，白银很快排挤其他货币，至1450年，白银经济牢固确立起来”，“至15世纪早期，白银在中国货币经济中取得支配性地位，中肯地说，我们可以开始将其视为‘白银经济’了。”^⑭

六、结语

我们知道，构架于货币流通之上的货币制度，其目的应有二：一是最大限度地消除货币流通分散、混乱的现象，以适应并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二是政府在对货币均质性的规定中，通过对铸币权

^① 《明英宗实录》卷194，景泰元年七月辛酉，第4090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205，景泰二年六月辛未，第4391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229，景泰四年五月丁丑，第5014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232，景泰四年八月乙未，第5075—5076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234，景泰四年十月庚子，第5112页。

^⑥ 《明英宗实录》卷218，景泰三年七月丙申，第4698页。

^⑦ 《明英宗实录》卷229，景泰四年五月庚辰，第5015页。

^⑧ 《明英宗实录》卷230，景泰四年六月甲寅，第5035页。

^⑨ 《明英宗实录》卷250，景泰六年二月丁酉，第5417—5418页。

^⑩ 《明英宗实录》卷218，景泰三年七月丙辰，第4714页。

^⑪ 《明英宗实录》卷262，景泰七年正月丙戌，第5597页。

^⑫ 参见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第40—41页。

^⑬ [明]叶盛：《水东日记》卷1《翰林文字润笔》，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页。

^⑭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pp. 76–79.

的控制来获取相应的铸币税收和财政利益。适度、平衡而又稳健的货币政策对于经济的长远发展、财政的有效运转而言，意义不言自明。然明初统治者在立国建制过程中，囿于多重因素与形势发展，尤其是政治因素的考量，货币政策屡有变化，并逐渐抛弃了建立稳定货币制度的可能。结果，其建立的单一宝钞体制不仅开创了新型的纸币种类，且对明代的货币通货体制与流通造成了长久的影响。本文所论正景之际钞、钱、银的复杂变位，即体现了明初货币体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遭遇的曲折、困境与某种反转状态。而且，这只不过是明代纷繁曲折的货币转型的序幕，而非终曲。

政府权力与市场经济的复杂关系，一直是现代经济学的核心命题之一。即使放在明代历史的时空里，也能得到某种意义的诠释。在明初高强度的指令性经济体制背景下，宝钞由于完全执行政府财政支付功能，不断走向恶化的贬值处境，加之商业市场日益受到权力的统制，政府通过强制性的财政增收回笼措施，坚持并强力维系宝钞的法定地位，竟也能再造宝钞的某种信用领域，使其类型不仅转变，且能取得短时疏通之效果，不得不让人正视历史的复杂性。然而，这却是一种低值运行、基础脆弱的体系，在战争变乱与体制变迁等情形冲击下，迅速走向衰落，从此一蹶不振。兴起于 11 世纪并历时 3 个世纪的“纸钞时代”正式走向终结。在“称量银时代”最终来临之前，法令禁限下的铜钱逐步扩大范围流通于商贸地带，揭示出市场力量的兴起、壮大。15 世纪是铜钱恢复流通，且私钱泛滥的时代。这不仅倒逼政府承认铜钱、正视钱法，且政府权力与市场法则经历着激烈的交锋，政府的疏通铸钱政策屡屡受挫，货币的主导权也日益下移，此是后话。不过文中的实例也表明，地域社会的流动性虽遭遇权力的暂时压制，其反弹的力量可能更大。

称量银在明代最终崛起，是众人瞩目的重要问题。本文论述了正景之际国家财政与民间社会对于白银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形。沟通底层银货流通与国家制度牵连的赋役改革不仅悄然发生、发展，且在更大范围内，因财政之手的力推，白银逐步呈现跨越南北地区进行周流的局面，促使白银财政经济的形成。此一时期，白银开始从明初多种通货并存的状态下逐步脱颖而出，证明了中国“白银时代”的转向确实越来越明显。

War, Market and the State: The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in Monetary Circulation during the Reigns of Zhengtong and Jingtai

Qiu Yongzhi

Abstract: The currency circulation institutions of the Zhengtong and Jingtai Reigns in the Ming had experienced a transformation, characterized by a gradual adoption of hard currencies: first, due to the military impacts of the Crisis of Tumu Fortress and other factors, the Precious Banknote (*baochao*), previously established through a series of state-sponsored credit transformation, became unsustainable, which made prominent the early Ming monetary predicaments. Secondly, copper coins, banned in the late Hongwu reign, in the meantime made a steady break through; it gained wide circulation along the Grand Canal route and in the coastal business areas, forcing the government to lift the coin ban, which indicated the triumphing power of a self-rising market. Last, catering the needs of fiscal transition and fulfilling the want of the civil society for a stabilizing hard currency, silver built itself up in a steady crescendo, which opened China's “silver epoch”, a critical turn foreboding the possibl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forthcoming Ming currency transformation.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 monetary circulation during these eras harbingered a more elaborate and complex currency transform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Zhengtong and Jingtai; Baochao; Copper Coins; Silver; Currency Circulat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